	公	聑	钱	人	員	財	1	產	申	幸	K	表		
中報人姓名	張俊	t#		服務	域 睚	1. 立治	去院			. 1-	પાસી ૧૬૬	1. 立	法委	員
1 12 222	JIXIX	_/ADT	1 1	ЛКЛЭ /	'75%, 1993) 	2.					職稱	2.		5 . j.
配偶	及	未	点	. 年	子	女	配	偶	及	未	成	年	子。	女
稱		謂	姓		:	名	稱		<i>x</i> 1	謂	姓		:	名
配偶			張衍	瑞英							1 1	10000		
() - + +						,								

(一)不動產 1. 土地

土 地 坐	落	面 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
高雄市三民區獅頭段2015-2地號(註1)		99	100分之20	張俊雄
高雄市鼓山區龍華段2小段2382地號(註	2)	543	1000分之61	張俊雄
高雄市新興區林德官段1330-11地號(註	3)	98	所有權全部	張徐瑞英
高雄市三民區獅頭段911-12地號(註4)	. ''	15	10分之1	張徐瑞英
★嘉義縣大林鎮湖子段485, 486, 487, 48 490地號(註5)	8, 489,	11,500	所有權全部	張徐瑞英
註:★項目資料係申報人於85年7月8日依	た法自動	由請更正部份	0	<u> </u>

2. 房屋

房	屋	標	示	面 (平方公	積(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
高雄市鼓	山區龍華段2小	段2382地號延	建號2889	237	7. 75	所有權全部	張俊雄
高雄市新	興區林德官段1	330-11地號延	建號4014	147	7. 70	所有權全部	張俊雄
高雄市三	民區獅頭段911	-12地號建號	2555	75	5. 41	所有權全部	張徐瑞英

(二)船舶

種	類	總	噸	數	船	籍	港	所	有	人
無										

(三)汽車

種	類	汽	銋	容	量	牌	照	號	碼	所	有	人
小自客車(註6)			3, 000	cc		YE1	033		,	張俊雄		

(四)航空器

型	式	製	造	廠	名	稱	國	籍	標	亦	及	編	號	所	有	人
無																

(五)存款(總金額:	
1. 新臺幣存款	

5,248,155 元)

種	類	存	放	機	構	È	名	金	額
活期存款		花旗銀行	j			張俊雄			2, 977, 161
活期儲蓄存款		台北銀行	ĵ			張俊雄			1, 146, 565
活期儲蓄存款		高雄市第	5一信用	合作社		張徐瑞英			96, 226
活期儲蓄存款		高雄市第	5一信用	合作社		張俊雄			26, 235
定期存款		高雄市第	5一信用	合作社	<u></u>	張徐瑞英	:		1,000,000
活期存款		富邦銀行	j -	A		張徐瑞英	-		1, 968

2. 外幣及其他幣別存款

種	ģ	頻	幣	別	存	放	機	構	P	名	金折合新臺幣	額
無						-						

(六)外幣(指現金或旅行支票)(總價額:

元)

幣	別	所	有	人	金	 額	折	合	新	臺	幣	價	額
無													

(七)有價證券(股票、票券、债券及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: 1.股票(總價額: 元)

元)

種	類	所	有	人	股	數	票面價額	總	額
無									

註: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填表說明中,一般事項第八條之規定:「存款,有價証券,債權,債務及事業投資,分別計算其該類之總金額,每類總金額或總價額未達一百萬元,毋須申報;但有價証券類中之上市股票,其票面總價額達五十萬元時,無論與其他有價証券合計後之總價是否達一百萬元,仍須將全部有價證券申報,因未符合申報規定,所以本欄空白.

2. 票券(總價額:

元)

種	類	所	有	人	單位數	票面價額	總	額
無								

3. 債券(總價額:

元)

種	類	所	有	人	單位數	票面價額	總額
無							·

4. 其他有價證券(總價額:

元)

種	類	所	有	人	單位數	票面價額	總	ā
無								٦

(八)其他財產

財	產	種	類	所	有	人	價	額
無								

(九)債權(總金額:

元)

種 類	债 權 人	債 務	人	及	地 址	金額
無						

(十)債務(總金額: 5,000,000 元)

種	類	債	務	人	債	權	人	及	 地	址	金	額
貸款		張伯	夋雄		萬泰釗	限行(北高	分行)					5, 000, 000

生事業投資(總金額:

10,000,000 元)

投資人	投	資	事	業	名	稱	及	地	址	投	資	金	額
張俊雄	民間傳 台北市	播股份 青島東	有限公 路7號3	司 F-2	-						10,	000,	000

生)備註

註1. 高雄市三民區獅頭段2015-2地號, 取得日期69年(1980年)12月4日. 現爲公共設施保留地.

註2. 高雄市鼓山區龍華段2段2382地號, 取得日期81年(1992年)12月12日. 資金來源:81年11月11 日出售張俊雄於67年(1978年)12月16日取得之高雄縣松林段26-8,63-2地號林地(25.1361 公頃,持分10分之2)

註3. 高雄市新興區林德官段1330-11地號, 取得日期65(1976年)8月23日.

註4. 高雄市三民區獅頭段911-12地號. 取得日期69年(1980年)12月4日.

註5. 嘉義縣大林鎮湖子段485, 486, 487, 488, 489, 490地號, 取得日期36年(1947年)5月16日, 係繼

承取得,此筆土地係375租約的保育農地,依法不得變更爲住宅用地或其他用途使用.

註6.1993年TOYOTA.

此致

監 察 院

(受理申報機關〔構〕全稱)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。

申 報 人: 張俊雄

申報日期: 84年12月21日